

收文編號：1100001849

議案編號：1100409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99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五)救護車及心電圖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10082269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決議，關於一般型救護車、加護型救護車及心電圖機議題 1 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鑒查。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陳超明、立法委員林奕華、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部部長室、國會組、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緊急救護組)(均含附件)

一般型救護車、加護型救護車 及心電圖機議題書面報告

一、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事項【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五)】：

查臺灣本島各縣市救護車總數量不到 30 輛，共有苗栗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五縣市，且該五縣市救護車類型皆為一般型救護車，並無加護型救護車。又五縣市中，配置於救護車上心電圖機總數中，苗栗縣僅有 1 臺，新竹市、基隆市並無心電圖機。以此數量觀之，與六都配置比例實屬懸殊，一來不利救災，二來也削弱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力道。爰要求消防署針對上述情形，滾動檢討，以提升救護質量。

二、具體說明及辦理情形：

- (一) 依據統計苗栗縣分隊數計 20 個、一般救護車 32 輛；南投縣分隊數計 22 個、一般救護車 26 輛；基隆市分隊數計 9 個、一般救護車 18 輛；新竹市分隊數計 10 個、一般救護車 27 輛；嘉義市分隊數計 7 個、一般救護車 20 輛(統計至 109 年 12 月止)，有關救護車數量應考量所在縣市分隊數、服務人口數、分隊消防 EMT 人員數等因素綜整考量由地方預算經費規劃購置或爭取民間善心企業或民眾捐助以執行救護勤務，上述救護車輛數尚屬充足。
- (二) 另查目前全臺僅有臺北市購置 4 輛加護型救護車，其餘多數縣市包含其他五都(臺北市除外)仍以一般型救護車執行救護勤務，購置救護車時，都會充分尊重未來要使用的消防分隊第一線救護同仁需求，再進行採購。
- (三) 另有關救護車心電圖機尚非衛生福利部訂頒「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應有之必要配備，目前係由民間善心企業或民眾捐助為主。
- (四) 針對上述一般型救護車、加護型救護車、救護車心電圖機等議題，本部消防署持續滾動檢討，以提升整體救護品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